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6條。

1.2 公司細則第116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被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登記處以便提交董事會；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截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B.3.4項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1.6項（如適用）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2.2 在本公司董事的推舉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公告內包含新董事的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或由董事會決定並公布的其他日期）7天內的期間（或由董事會決定並公布的其他期間）。
- 3.4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送達提名通知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例如候選人全名及年齡、有關個人資料、資歷、背景、工作經驗、董事職位、公職、專業機構會員資格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獨立性確認函（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提呈建議予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前，應審閱有關覆歷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委任準則。

適當人選的準則，其中包括：

- 誠信、在商業及／或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就其現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來決定候選人能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其董事職責；
- 候選人可會為本公司董事會的觀點、技能、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帶來貢獻；
- 倘獲推舉候選人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及
-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